

致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投訴運輸署就梅窩渡輪招標出現嚴重行政失當

本人就上述投訴列舉相關理據如下:

- a. 梅窩渡輪合約期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屆滿
- b. 運輸署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才公開招標(約滿前三個半月)
- c. 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截標，**招標期少於一個月**
- d. 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才刊憲，並公佈新牌照及大幅上調票價
- e. 2011 年 4 月 1 日中標者投入服務及新票價生效(距刊憲只 7 天時間)

投訴詳情：

- 一) 梅窩居民代表曾隨三島聯盟(長洲、坪洲、梅窩)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到運輸署就渡輪問題會談，其中渡輪招標的機制被嚴重質疑為欠缺空間故未能引入公平競爭、遏止壟斷。當局承諾給予「足夠時間讓新投標者安排船隻以滿足營運要求。」在會議上，居民已提醒當局距離應該公開招標的時間不遠，當局回應說可以不同形式以換取更長、更合理的招標安排。然而，如上述理據 a 至 e 顯示，當局是嚴重行政失當、失職、失信。
- 二) 在是次的招標安排下，有意投標的新來者絕不可能於如斯短期內營運，造成只有正在服務的船公司單一投標及單一中標，當局在沒有議價的空間，令居民承受無理的大幅加價！
- 三) 本年 5 月 31 日，我們再次與運輸署官員會面，對是次招標上行政失當要求解釋並提供合理的解決方案。唯當局辯稱，由於諮詢及仔細分析了解居民的要求需時，餘下時間不足，故倉促未能提早公開招標。對於招標期少於一個月，當局繼稱是為了讓新約承接順利，渡輪服務不會中斷所至。當局又謂渡輪服務嚴重虧本，需要以多項寬免及補貼(包括為數一億二千萬元的船隻維修費用)，才能把中標者要求的大幅加價下調至現有水平(11.06% 至 11.54%)，批准遠遠超過通漲的大幅加價。我們認為此解說明顯是行政嚴重失當的藉口：1) 居民的提議自 2007 年至今已重覆多年；2) 渡輪公司所需集團在 2010 年 12 月業績公佈上指出「股東應佔溢利上升 4% 至 23.912 億港元」，當中交通業務較 2009 年同期上升 13%；3) 若政府的多項豁免及補貼於合理的公開招標時間推出，必能吸引更多船公司參加投標。可是，當局因招標安排失當，本可以是招標的誘因，卻變成利益輸送「合理化」。
- 四) 本人重申：像渡輪此類公共服務，以億元計的生意，影響幾萬人的日常生活及幾十萬假日探親旅遊人士，牽動著整個離島區的經濟發展及生活質素，絕不容許絲毫可能引致壟斷市場的情況發生。(比如學校招聘校長，及其他具規模的招標程序，均需至少一年前宣佈公開招聘，而招聘期每每是數個月至超過一年。)更不可能於刊憲後短短七日執行！凡此種種都屬嚴重的行政失當，釀成維護壟斷、利益輸送之禍根！
- 五) 本人大體滿意新渡輪的服務，唯對政府處理招標及票價的失誤直接影響本人及家人的生活甚至社區的健康卻感非常不滿！本人希望盡快收到 貴署的回覆，徹查運輸署行政失當之行為。

梅窩居民鍾浩楠 謹啟
2011 年 6 月 17 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運輸署署長黎以德先生
立法會申訴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先生